

➤ 依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 24 條及「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」第 9 條規定從優退費。

(一)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 95。

(二)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90。

(三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（次）上課前（不含當次）提出退費申請者，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70。

(四)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（次）上課後且未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 $\frac{3}{10}$ 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，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 50。

(五)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（或總課程時數） $\frac{3}{10}$ 者，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。

◆ 課程開始後始報名插班者，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上課日作為第一項所定開課日，並以該課程剩餘期間作為總課程時數。

◆ 學生課程時數、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，以雙方約定為準；未約定者，依實際開課情形認定。

◆ 課程若為多堂，起始點由第一堂上課起算至最後一堂為一期。